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31號

原　　告　陳志明
　　陳蕾如
　　趙學綺
　　陸菊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被　　告　臺北市○○區○○段一小段18地號（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都市更新會
法定代理人　孫觀豐
被　　告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黃聖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均為臺北市吉祥居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被告臺北市○○區○○段○○段○○○號（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都市更新會（下稱都市000000000區○鄰地○○○地號土地上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起造人，被告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福公司）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被告坤福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時未盡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違反民法第794條規定，造成原告所有之區分所有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屋）產生局部裂縫、漏水等問題，被告都市更新會於被告坤福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時，亦未盡定做

人之監督責任，使原告陳志明、陳蕾如、趙學綺、陸菊芬分別受有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2,050元、14萬2,050元、12萬7,665元、20萬1,9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志明14萬2,0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蕾如14萬2,0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趙學綺12萬7,66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陸菊芬20萬1,9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則以：

（一）系爭房屋之局部裂縫、漏水等問題，並非系爭工程所造成，兩者間並無因果關係；且原告亦未能證明其所受損害之數額為何，其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二）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

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之損害，係被告坤福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時未盡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所導致，被告則否認上情，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應由原告舉證系爭房屋之損害與系爭工程之施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查：

1.原告均為臺北市吉祥居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系爭房屋為渠等所有，被告都市更新會為系爭工程之起造人，被告坤福公司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6 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原告固提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協會（107 ）鑑字第1009號鑑定報告書（北院卷第53-162頁，下稱系爭鑑定書1 ），主張系爭工程造成系爭房屋產生局部裂縫及漏水云云。惟系爭鑑定書1 並非本院囑託鑑定，而係原告於審判外自行委託鑑定；而被告就系爭工程亦提出其自行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做成之北土技字第10730000724 號鑑定報告書（本院卷第49-60 頁，下稱系爭鑑定書2 ），其鑑定結果則認吉祥居社區建物之損害並非系爭工程所致；是系爭鑑定書1 、2 性質上皆屬私文書，且兩造均否認對造鑑定書之真正，本院自難單憑系爭鑑定書1 之內容，即遽認系爭房屋之局部裂縫及漏水與被告坤福公司之施工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原告另提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協會建安學字第023 號鑑定報告書（本院卷第95-128頁，下稱系爭鑑定書3 ）主張系爭房屋之損害與系爭工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然系爭鑑定書3 亦非本院囑託鑑定所做成，其性質亦屬私文書，經被告否認其效力後，尚無從作為認定本件系爭工程與系爭房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證據，業如上述；況系爭鑑定書3 鑑定之標的為臺北市○○區○○街○○○ 巷○○弄○○號

B棟建物，非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更足認其鑑定結果不得援引做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4.原告復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49號提存通知書（本院卷第129頁，下稱系爭提存書），主張被告已針對鄰損事件向法院辦理提存，可認系爭工程與系爭房屋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惟依系爭提存書所示，被告係因與臺北市○○區○○街○○○巷○○弄○○號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間之鄰損事件而辦理提存，其提存對象並非原告；參以房屋產生局部裂縫及漏水之原因實有多端，本院實無從以系爭工程造成第三人房屋損害之事實，而認定原告所有系爭房屋所生之裂縫及漏水，亦為系爭工程施工不慎所導致。是原告上開主張，洵非可採。

5.至原告提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107年3月29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732988100號函（本院卷第79頁，下稱系爭函文），請求本院函命建管處說明系爭房屋之損害是否為系爭工程施工所導致，並提出相關之鑑定報告云云。惟系爭函文所指涉遭鄰損之建物，即為上開第4點之臺北市○○區○○街○○○巷○○弄○○號房屋，是其鑑定報告並非針對本件系爭房屋所受損害原因及損害範圍所為之鑑定，本院自無命建管處提出之必要。又建管處僅為行政機關，並非具有鑑定房屋損害能力之鑑定單位，是本件系爭房屋之損害是否為系爭工程施工所導致，仍須經專業鑑定機關為判斷，並非屬建管處得認定之事項，是本院亦無命建管處說明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均無從證明系爭房屋產生局部裂縫及漏水等損害，係被告坤福公司施作系爭工程不慎所導致；又經本院闡明本件應為鑑定後始得認定因果關係及損害範圍，原告仍拒絕聲請鑑定（本院卷第136頁）；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工程與系爭房屋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首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陳志明14萬2,050 元、陳蕾如14萬2,050 元、趙學綺12萬7,665 元、陸菊芬、20萬1,900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皆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凱達